	ISO)條文:7.1	制訂日期	107年1月24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3年 09 月 11 日
	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<mark>4</mark> 版	總頁次:4

1.目的:為促進各院區間的學術研究風氣,鼓勵各院區同仁們從事學術研究,擬每年舉辦研究成果競賽。

2.適用範圍:各院區之臨床醫療科、各醫事職類、醫管/行政同仁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醫學系學生。

3. 定義:

3.1 各院區:北區(台北慈院)、中區(台中慈院、護理之家、三義慈院)、南區(大林慈院、 斗六慈院及嘉義診所)、東區(花蓮慈院、玉里慈院及關山慈院)。

4.相關文件:

4.1 研究成果計分說明表(附件一)。

5.作業說明:

5.1 主辦單位: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

5.2 活動內容:舉辦年度各項研究成果競賽評選活動

5.2.1 公告時間:每年2月底評選結果

5.2.2 頒獎時間:於慈濟醫學年會活動時頒獎

5.2.3 研究成果評選

評選類別	參選資格	獎項	名額
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	由各院區提報最佳論文參選,不限提	10 萬	一名
究成果獎	出篇數。		
各院區之最佳科部研	由各院區 JIF 總積分最高,提報最佳	30 萬	各院區選出
究成果獎	科部之研究成果,其論文總篇數須排		一名,共四名
	名該院前三名,另將以該科論文總篇		
	數/主治醫師人數、論文發表人數/主		
	治醫師人數之數據,提供委員會參		
	考。		
各院區個人最佳研究成	1. 年資滿五年以上之資深主治醫師	10 萬	各院區選出
果獎(資深主治醫師)	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、提報		一名,共四名
各院區個人最佳研究	1. 年資滿五年以下(包含五年)之年	10 萬	各院區選出
成果獎(年輕主治醫師)	輕主治醫師(含 Fellow)		一名,共四名
	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		
各院區住院醫師最佳	1. 各院區住院醫師(含 PGY)	5 萬	各院區選出
研究成果獎	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		一名,共四名
各院區醫事及行政人	1. 各醫事職類人員:護理、藥事、醫	5 萬	各院區選出
員最佳研究成果獎	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物理治療、職		一名,共四名
	能治療、呼吸治療、臨床心理等		
	2. 醫管人員及行政人員(研究人員不		
	列入)		

ISO 條文:7.1		制訂日期	107年1月24日
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3年 09 月 11 日
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<mark>4</mark> 版	總頁次:4

3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

图學生研究成果獎

1. 論文發表時為在校之醫學系學生

2. 由慈濟大學醫學系提出

3 萬 一名

5.2.3.1 研究成果論文發表區間:

各項研究成果獎勵競賽參選論文發表區間為每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。 5.2.3.2各項研究成果論文之研究應於慈濟醫療志業體內進行,且研究成果須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(須檢附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),接受派不認列,日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,若發表的論文有,如作者為

受函不認列,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,若發表的論文有 n 位作者為 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,則該篇論文以 1/n 篇計算,並依其篇數比例計算分 數。

- (1)參選各項研究成果獎勵競賽須填寫「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」(應用表單 6.1),每項參選類別須填寫一份。
- (2)研究成果論文認列說明:
 - (a)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:
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,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,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,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列時,則該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

(b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:
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,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,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,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,則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,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,不可重複計算。

- (c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等獎項: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,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,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,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,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,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,不可重複計算。
- (d)醫學生研究成果獎:
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,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,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,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,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,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,不可重複計算。

- 5.2.3.3 研究成果計算方式及評選標準為:
 - (1)參選文章性質限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刊登在 SCI、SSCI 期刊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期刊論文及綜論(Review article),並依當年度最新 JCR 計算。研究成果依「研究成果計分說明」,以影響係數或最佳排名 (百分位數) 擇優採計並加總後之總積分計算(相關文件 4.1)。
 - (2)各項研究成果提報:
 - (a)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<mark>提報該院年度最佳研究成果後提出參</mark> 選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者,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The state of the s	ISO)條文:7.1	制訂日期	107年1月24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3年 09 月 11 日
	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<mark>4</mark> 版	總頁次:4

(b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總積分最高得分者,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c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資深主治醫師)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20分者,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d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年輕主治醫師)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10分者,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e)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獎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8分者,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f)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獎: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,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5分者,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g)醫學生研究成果獎:

係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自行計算研究成果後,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 低排序,由醫學系自行選出總積分最高得分者,提報至醫療法人學 術發展室。

- (h)如當年度遇該院區未提報參選各項評選類別之研究成果競賽名單時,則當年度該院區未提報之評選類別名額將以從缺提出。
- (i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、醫學生研究成果,自 112 年起連續兩年獲獎後,不得再參加同項目之評選。
- 5.2.3.4 得獎者將頒予獎勵金給予獎勵:
 - (1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得獎者,獎勵金將列入該科之科研基金,以做為供 科內醫師出國開會進修及臨床研究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2)各項得獎者之獎勵金須納入薪資所得內,依據相關法令扣繳申報,扣除後之獎金將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帳號內,且須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領據(適用本國人)(應用表單 6.2),填妥後交與各院研究部承辦人,由研究部承辦人彙整後,交與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- 5.2.3.5 參選之研究成果,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截止收件區間為<mark>每年1月10日</mark>, 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5.3 評審作業:



ISO 條文: 7.1		制訂日期	107年1月24日
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3年 09 月 11 日
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<mark>4</mark> 版	總頁次:4

5.3.1 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:

將由各院研究部彙整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(應用表單 6.1),彙整後提報該院院長簽核,並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,由慈濟醫學年 會籌備委員會評選審核結果及核定得獎院區。

- 5.3.2 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獎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等獎項: 將由各院研究部計算研究成果彙整後,提報該院核定名單經院長簽核,並檢附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,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。
- 5.3.3 醫學生研究成果獎:

將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計算研究成果彙整後,提報核定名單經醫學系主任簽核, 並檢附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,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。

5.4 發表活動:

得獎者需依當年慈濟醫學年會公告報告方式進行報告,並於慈濟醫學年會時接受頒獎。

- 5.5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,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,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。
- 5.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,呈請執行長裁示後辦理之。
- 5.7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6.應用表單:

- 6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 (E6A0022023-Ax)
- 6.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領據(適用本國人) (E9A1021000-Ax)

7.流程圖:無。

附件一:研究成果計分說明

1.影響係數或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:以 <u>最新 JCR 資料之 Journal</u>	分數
Impact Factor (JIF)及在各學科領域 JIF 排名(JIF RANK)為準,擇	
優採計。	
JIF≥10	JIF
排名≦5% (或 JIF≧5)	10
排名≦10% (或 JIF≧3.5)	8
排名≦25% (或 JIF≧2.0)	6
排名≦50%	5
排名≦75%	4
排名 > 75%	3

[※]刊登雜誌之計分,皆須經學術發展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為準。